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英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由于激励对象存在融资困难，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筹措相应的认购款项，导致公司未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同时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 60%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 4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则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4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000.50 万股 4.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